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三、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七、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八、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甄選類別	缺額	聘期	備註
普通班 代理教師 (合理教師員額)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	一、本缺額為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預估缺）-待縣府核定後生效。 **二、具備英語教學能力尤佳。** 三、本缺額無地域加給(東台加給 630 元)。
普通班 鐘點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 114 學年開學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	授課節數以每週 20 節為原則(學校得視課程發展需求搭配其他科目與調整授課節數)，薪資按縣府核定之鐘點費標準，每節 336 元。

特約事項：

1.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2.代課教師均以實際授課鐘點計酬。

3.備取人員以依序補足當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4.代理（代課）期間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應即解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參、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二、報名資格：

(一)【資格 A】：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資格 B】：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資格 C】：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報名：

一、報名時間：

~~(一)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9 時至 11 時…【A 報名】。~~

~~(二)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9 時至 11 時…【AB 報名】。~~

~~(三)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四)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五)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六)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9 時至 11 時…【ABC 報名】。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 171 號。

四、聯絡電話：(03)8872824#103 人事室。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使用)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受託人應攜帶本人及委託報名者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否則不予受理。）

（二）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黏貼或複貼於准考證上。**前述照片均可以電子檔列印**)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驗正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5.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6.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7.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8.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 A4 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9.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10.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11.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12. 報名者如經錄取，應於抱抱日攜帶所要報名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及其餘報到應繳交文件送人事室查驗，正本驗俾當場發還。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1. 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時間**前 1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2. 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

甄選類別	甄選方式	占分比例	時間	範圍、內容、評分
普通班 代理教師 (合理教師員額)	試教	60%	12 分鐘	英語或國語科目擇一進行試教,年級範圍依下列規定： **英語：四年級(康軒版)Wonder World，單元自選。** **國語：四年級(翰林版)，單元自選。** (教學內容佔 40%、教學技巧佔 40%、表達能力佔 20%。)
	口試	40%	12 分鐘	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 40%、學科專門知識佔 40%、儀表態度佔 10%、表達能力佔 10%。
普通班 鐘點代課教師	試教	60%	12 分鐘	範圍依下列規定： **藝術：五年級(康軒版)，單元自選。** (教學內容佔 40%、教學技巧佔 40%、表達能力佔 20%。)
	口試	40%	12 分鐘	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 40%、學科專門知識佔 40%、儀表態度佔 10%、表達能力佔 10%。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一)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二)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三)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四)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五)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六)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13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 171 號)。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及時間**提前 1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原住民籍考生」總成績加 3%。

三、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四、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具原住民身分者。

（3）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當日 20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dwes.hlc.edu.tw/）、門首(佈告欄)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逢例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

三、依據 109 年修訂之「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其教師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四、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缺之代理教師薪資不含東台加給 630 元。

五、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教師聘期仍需以教育處公告為準，並自實際到職日起算。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dwe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八、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九、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十、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十一、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二、申訴電話：03-8872824#103，申訴信箱：**dwessa001@gmail.com。**

十三、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四、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十五、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六、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文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花蓮縣德武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5　日

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報考類別：□**代理教師(合理教師)** □**代課教師**（**由報考人填寫**） 准考證號碼:＿＿＿＿＿＿（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初審				（二）複審				（三）無須報名費	（四）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簡要自傳 □准考證 □原住民籍考生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未附，視同一般考生。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簡要自傳 □准考證 □原住民籍考生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未附，視同一般考生。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符合 □不符合	初審核章		複審	□符合 □不符合	複審核章			

結審果查	□符合 □不符合		簽考生認		
應考紀錄	□到考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成績	甄選結果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成績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或電子檔列印)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報考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教、口試：

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時間	下午 13 時 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點	花蓮縣玉里鎮德武里 171 號

注意事項：

一、 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 114 年　月　日(星期　)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至本校人事室(預備區）報到，本校將於 **13 時 20 分**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5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td><td rowspan="3">身分區分
（請勾選）</td><td>□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td></tr>
<tr><td>身分證總號</td><td></td><td>□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td></tr>
<tr><td colspan="4">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td></tr>
<tr><td colspan="4">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切結同意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規定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德武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相關條文請逕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詳閱)

教師法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4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具有＿＿＿＿＿＿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德武國民小學

切　　結　　人：＿＿＿＿＿＿＿＿＿＿（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參加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_____

被委託人：_____（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國小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簡要自傳 (以板書書寫為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